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壹、 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上課時段	備註
普通科	6 名	日間部		不限

貳、 報名資格

- 一、凡具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 二、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但因下列因素，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原報到學校應與本校位於不同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
 - (二)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參、 招生範圍

招生範圍以台東區、花蓮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主，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肆、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
地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電話：(089)223301 轉 203
- 四、繳驗報名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檢驗。
 2.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吋 1 張以及身份證影本(黏

貼在報名表)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五、其他：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補助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伍、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一、錄取公告日期：

104 年 8 月 17 日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http://junyi.tw/>

二、報到時間：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報到地點：

本校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

(地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四、其他：

申訴：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附表一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申請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__月__日

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年 月 日
敬請黏貼 近一年內 兩吋大頭照	就讀學校				
	畢業班級	年 班 座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住宿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住宿			
	原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_____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原民身分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路(街)	段 巷
	<input type="text"/>	市	鎮區	弄	號 樓
通訊地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路(街)	段 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市	鎮區	弄	號 樓
學生簽名		修業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簽名	

附表二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在此申請「免試入學續招」之結果複查，</p> <p>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複查。</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4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後，於規定時程內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
- 二、申請複查時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郵票)。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予以錄取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
學生放棄原錄取學校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在此聲明放棄原已獲錄取入學資格之學校，並請校方簽立此聲明書，以便於參加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之申請。</p> <p>請惠予協助辦理！</p> <p>此致</p> <p>原就讀校方簽章：_____</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本聲明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並向原錄取學校申請核准後，於規定時程內連同其他文件繳交本校教務處。
- 二、若已於參加本校續招前至他校報到者，須先放棄原校錄取資格，否則一概不予受理申請入學。

附表四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
學生未至他校入學報到聲明書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在此聲明並未獲錄取他校入學之資格，若有不實之處，而致使個人升學權益受損，均屬個人之行為。</p> <p>特立此書 以示證明</p> <p>此致</p> <p>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本聲明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於規定時程內連同其他文件繳交本校教務處。
- 二、未提供附表三(學生放棄原錄取學校資格聲明書)者，請簽立並繳交此聲明書，否則一概不予受理申請入學。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 18 分 第二志願 15 分 第三志願 12 分 第四志願 9 分 第五志願 6 分	18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入學時未分科者以校志願為依據，職業類科以科志願為依據。 4. 第六志願至三十志願0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12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9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所示，不得更動。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11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2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日常生活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10次，積分為5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104年4月30日止（適用104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分	採計至104年4月30日止(適用104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5分，未達標準者0分	15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每科6分 基礎每科3分 待加強每科1分	30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6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分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種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中(一)字第1010105222號函示，103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對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2%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錄六(本簡章第34頁)。
- 5、非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超額比序採計原則，詳參附錄七(本簡章第37頁)。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如下：

- 一、違規記點在各對學區免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一)記違規1點者扣其該對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二)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對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 二、依上述原則，各免誦對學區扣分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30分，違規1點扣0.3分、2點扣0.6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若某位臺東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1點與違規2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0.3分、英語科扣0.6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二、比序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二)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辦理特色招生考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